



壽

115年1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

1. 導師職務加給&鐘點費

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及「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導師費及鐘點費自114年9月1日生效後差額補發作業，預訂於2月13日前完成。修正重點如下：

-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職務加給，由每月新臺幣3,000元調高至4,000元。
- (2) 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國民小學由336元調高至405元、國民中學由378元調高至455元、高級中等學校由420元調高至505元。
- (3) 特教職務加給：持有特教證書：2800元(原1800元)、未持有特教證書：900元(原600元)，自115年2月1日生效。

2. 生育補助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及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摘要如下：

- (1) 補助基準：2個月薪俸額(薪俸額以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
- (2) 公教人員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其依各該社會保險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及相關補助之金額合計可補助十萬元，如仍較所定補助基準為低時，得由公教人員本人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3. 研習時數

- (1) 115年公務人員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須完成人工智慧(3小時)、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7小時，包含環境教育、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
- (2) 性平研習：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職工及臨時人員115年須完成3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或性別平等課程，其中1小時應為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4. 重要事項

- (1) 115年教職員工年終工作收獎金發給日期：115年2月6日(五)。
- (2) 有意申請114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於115年3月13日(五)前至人事室領取申請表簽名。如子女就讀私立大專院校，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3) 115年度符合市府健康檢查受檢的同仁，請於11月30日前完成檢查，並檢附合格醫療院所收據至人事室申請辦理核銷。

